

北京市省际客运企业质量信誉 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省际客运行业公共服务信用体系，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文明优质服务，依据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信誉管理考核，是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省际客运企业的经营条件、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运行等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引导和鼓励企业依法、规范、诚信经营，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三条 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坚持长效监管、量化考核、公正公开、实事求是和边查边改的原则，鼓励支持质量信誉好的省际客运企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机构（以下统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省际客运企业质量信誉管理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质量信誉管理考核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省际客运企业质量信誉管理考核，一般以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经营范围中的省际客运项目为管理考核对象。企业法人同时经营两个以上省际客运主体的，以一个整体为管理考核对象，或以两个以上主体分别为管理考核对象。

第六条 质量信誉管理考核的内容、项目和标准，按《省际客运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项目和分值标准》（详见附件一）执行。

第七条 质量信誉考核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周期。每个企业每年度的起始分值为1000分，依据考核项目和分值累计扣分（或加分）至0分止。得分850分（含）以上的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评定为AAA级（优秀）；得分750分至849分、600分至749分的，分别评定为AA级（合格）、A级（基本合格）；得分不足600分的，评定为B级（不合格）。

当年考核分值于年末归集、公示并结清，下一年度从起始分值重新计算。

第八条 省际客运企业因初始开业或停业、歇业，当年经营时间不足6个月的，可以不参加该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但应纳入质量信誉管理。

第三章 质量信誉管理考核方式

第九条 行业管理部门为每个企业建立《省际客运企业质量信誉管理考核档案》（以下简称《质量信誉档案》），用于记录和保存该企业年度质量信誉管理考核的过程和结果。

《质量信誉档案》制式文本（另发）由市行业管理部门制发，由区县行业管理部门和各企业分别使用保管。

质量信誉管理考核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数据和执法文书、声像资料等，应一并载入或存入《质量信誉档案》。《质量信誉档案》主件无法容纳的资料，应当作为《质量信誉档案》附件保存。

第十条 质量信誉管理考核，按以下方式、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

（一）日常检查及信息收集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区县行业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按照质量信誉管理考核项目，对各企业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信息随时记入《质量信誉档案》；同时对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表扬信息和有关行政部门的执法处罚、抄告或褒奖信息，及时收集并核实，记入《质量信誉档案》。凡记入《质量信誉档案》的信息，应当随时录入全局统一的质量信誉考核系统。

日常检查可以结合行业统一的、专项的工作部署一并进行，可以分步逐次实施。但是，在一个年度内，对每个企业的静态管理考核项目检查不少于1次；对动态管理考核项目检查不少于3次；

遇有企业运营班线、运营车辆增减调整或其它重要事项变更时，应当按规定及时进行督导检查。

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外埠营运车辆和人员违法违规情况，应及时抄告车辆所在地县级以上运管部门。

（二）年度汇总与考核

在上述日常检查及信息收集基础上，区县行业管理部门于每年 2 月中旬前，将上年内对辖区各企业历次检查和信息收集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各企业上年度考核分值及综合考评意见，报送市行业管理部门并书面预告各企业。

企业对预告的考评结果如有异议，应在 10 日内向辖区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区县行业管理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明确回复意见。企业对回复意见仍有异议的，由市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复核。

（三）复核和公示

市行业管理部门对各区县报送的企业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复核结果与原考核结果差距较大的，应当组织区县行业管理部门再次复核并确认结果。

各企业上年度质量信誉管理考核结果，于每年 3 月份统一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一条 对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达到 AAA 级的企业，在社会公示的同时，给予全行业通报表彰。凡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达到 AA 级以上的企业，在申报和办理有限资源类行政许可事项时，依上年度或历年度考核分值，享有优先权。

第十二条 企业年内发生亡 3 人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其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分值最高不超过 749 分（A 级）；发生亡 10 人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其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分值最高不超过 599 分（B 级）。

第十三条 省际客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年度质量信誉等级直接评定为 B 级：

-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质量信誉管理考核的；
- （二）在质量信誉管理考核中，故意弄虚作假或瞒报、拒报有关情况和材料，情节严重的；
- （三）不按要求建立质量信誉档案资料或资料信息严重缺失、损毁，致使质量信誉管理考核工作无法实施的。

第十四条 对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为 A 级或 B 级的企业，在重新核定经营期限时，按有关规定核减其相应的班线和运力。

对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为 B 级或上两年度均为 A 级的企业，区县行业管理部门应责令其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其行政许可和行政服务事项，整改后重新进行核查验收。整改无效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证或撤销班线行政许可，或者吊销企业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省际客运车辆驾驶员有酒后驾车或无视警示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除记入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外，须立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省际客运车辆有站外揽客、超员载客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车辆发生站外揽客、超员载客等违法行为的处置措施》（详见附件二）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行业管理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公正地履行质量信誉管理考核职责，尊重和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对于玩忽职守和徇私枉法者，严肃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省际客运 质量信誉 管理考核 办法 通知

抄送：市交通委员会，市交通执法总队，局机关相关处室。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1 日印发